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医药集团公开挂牌整体转让 太河制药承诺履行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在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生制药”或“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收购报告书》中做出的承诺“3年内将目前与力生制药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化学药制造企业天津太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河制药”）等通过股权转让或资产重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纳入力生制药上市平台或出售予独立第三方，以消除与力生制药的同业竞争情况。”

太河制药因产品单一、老化、临床适应症窄等原因自1998年以来，连年亏损，市场潜力匮乏，且负债较大，纳入力生制药平台将严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医药集团将原承诺“3年内将目前与力生制药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化学药制造企业太河制药等通过股权转让或资产重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纳入力生制药上市平台或出售予独立第三方，以消除与力生制药的同业竞争情况。”调整为“医药集团将太河制药公开挂牌整体转让予第三方。”具体公告详见2012年12月4日、2016年3月23日和2016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公司近期接到医药集团的书面通知，医药集团已于近日完成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太河制药100%股权的工作，摘牌方为天津医药集团津康制药有限公司。天津医药集团津康制药有限公司是天津国兴资本运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医药集团无任何关联。至此，医药集团已完成将太河制药公开挂牌整体转让予第三方的承诺。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4日